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聯絡人：賴世鵬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220

兩岸司法互助案件類型多 婚姻借貸尋人全都露

兩岸間自從 98 年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透過雙方司法部門的聯繫與合作，已經發揮了互利的實質效果。一般國人較有印象的，大多停留在打擊犯罪方面，例如青天白日勳章遭竊後的尋返、高鐵炸彈客和腰斬棄屍案主嫌的緝捕歸案或是一批批詐騙案嫌犯的遣返等，透過這些社會矚目案件的破案，確實一改國人認為大陸是台灣犯罪者的天堂的觀念。但協議另一方面在司法互助方面，雖然也發揮績了相當成效，卻不為大家所熟知。

司法互助內容主要包括了司法機關間司法文書的送達、調查取證和人身自由通報等。以文書送達為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請求累計 3,3307 件，單就 102 年來說，即高達 10,507 件，再創文書送達案件的新高。這些數字背後，除了直接顯示兩岸往來密切，人民互動所產生的法律糾紛亦隨之增加，亟待兩岸政府正視與解決外，另外從送達案件的內容也不難觀察出這些糾紛的特性，以涉陸民事案件來說，以經濟糾紛為最高，例如大陸銀行對臺籍人士貸款、信用卡卡費違約案的起訴，其他家事婚姻所生的法律糾紛亦很常見，例如夫妻訴請離婚、改定子女監護權等，此外，因為家人去向不明所提出的聲請死亡宣告和遺產繼承等案件也不少，甚至有大陸法院協尋到失聯多年家屬的案例。

法務部表示，由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簽訂，兩岸間司法機關已

經可以透過協議平臺在雙方司法案件上相互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和文書送達，以往因為涉及兩岸事務而無法進行的案件已經有了更廣闊出路，呼籲國人在面對涉及兩岸的法律糾紛時，要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切莫以一走了之的心態處理。